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爱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星城尤山路 90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13)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协助茅亭社区规范设立慈善基金，建立高效管理机制，提升居民参与度与资金使用透明度，链接社区资源，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公益生态。

具体内容：

1. 协助社区完成茅亭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组建管委会，完成签约仪式；

2. 面向社区工作人员、社区企业、爱心商户、居民等开展走访调研服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资源清单 1 份；

3. 面向社区工作人员、慈善基金监管委员会、村民骨干成员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的运作流程、发展规划等督导培训服务，提升社区慈善基金运营的专业性不少于 2 场；

4. 开展不少于1场公益市集，结合99公益等服务开展公益市集，并结合茅亭社区实际情况链接不少于2户商家参与社区慈善基金；

5. 发表省级媒体报道不少于2篇。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 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 甲方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 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爱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岗支行

账 户：3201130161010000010723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13

项目名称：茅亭益+—茅亭社区慈善基金运营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爱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爱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星城尤山路 90 号			
	户名：南京爱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3201130161010000010723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岗支行			
	登记机关：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登记证号：52320113MJ57221082			
	业务范围：覆盖老人社区关怀、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支持、残疾人照料、义工管理、社区矫正与辅导、家庭辅导与支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与发展、社会工作专业咨询与培训等。			
	机构愿景与使命：社区长者为本 专业全人关怀			
	党组织建设情况：无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褚朝禹	法人	947081682@qq.com	13951600505
执行过的 同类 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禄口街道社区慈善基金督导服务项目	202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江宁区民政局	7

	2022 年市创投项目——认知症项目	2022. 3- 2022. 12	南京市民政局	8
	燕子矶戏曲惠民巡演项目分包 29	2021. 12-2022. 12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10
	雨花开发区金叶花园居家养老购买项目分包 1	2021. 07-2021. 12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92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13			
项目名称	茅亭益+--茅亭社区慈善基金运营项目			
招标需求	总目标：协助茅亭社区规范设立慈善基金，建立高效管理机制，提升居民参与度与资金使用透明度，链接社区资源，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公益生态。 具体内容： 1. 协助社区完成茅亭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组建管委会，完成签约仪式； 2. 面向社区工作人员、社区企业、爱心商户、居民等开展走访调研服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资源清单 1 份； 3. 面向社区工作人员、慈善基金监管委员会、村民骨干成员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的运作流程、发展规划等督导培训服务，提升社区慈善基金运营的专业性不少于 2 场； 4. 开展不少于 1 场公益市集，结合 99 公益等服务开展公益市集，并结合茅亭社区实际情况链接不少于 2 户商家参与社区慈善基金； 5. 发表省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			

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 问题背景：根据江宁区在推进社区慈善基金建设方面的计划，江宁区将每年试点 10—20 个社区（村）慈善基金，以点带面，分步骤在江宁区社区（村）设立慈善基金。至 2025 年底，设立不少于 40 家社区慈善基金。目前第一批已完成 25 家社区慈善基金的试点，第二批社区慈善基金至少需要完成不少于 15 家社区慈善基金的试点，目前禄口街道茅亭社区已申报成为第二批试点社区。 现状：茅亭社区在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及运营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茅亭社区虽申请成为试点社区，但目前尚未组建管委会，也未完成签约。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慈善基金的概念不清晰，对社区资源也未进行有效利用和整合。 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居民参与度低，募集资金困难；缺乏长效管理机制，资金使用透明度不足；社区基层工作负担大，缺乏专业运营思维。 需求的紧迫性：目前茅亭社区已申报成为江宁区社区慈善基金的第二批试点社区，但对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流程、如何募集资金以及资金如何使用等方面均缺乏了解。迫切需要本项目的落地，协助社区完成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和实现良性运营。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成员、社区爱心商家、社区居民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50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社会工作方法：运用社区工作方法开展社区调研，了解社区整体需求和资源分布情况，发动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决策，共同制定社区慈善基金的发展规划和项目方案。通过社区营造，打造社区慈善文化，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良好的社区公益氛围。 社会工作理论：任务中心理论、优势视角理论以及系统理论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设立社区慈善基金	1. 向社区解读江宁区关于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相关政策及要求； 2. 协助茅亭社区组建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 3. 协助茅亭社区完成社区慈善基金签约； 4. 协助茅亭社区完成社区慈善基金设立所需要的督导支持等服务。	2025 年 6 月-7 月	1 批次
组建社区资源库	1. 一对一访谈：面向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社区爱心商户等提供一对一访谈服务； 2. 实地走访：对社区管辖范围及社区资源进行线下走访，绘制社区资源地图； 3. 社区慈善基金座谈会：针对茅亭社区的走访情况邀请专家开展茅亭社区慈善基金座谈会，建立社区慈善基金运营模式。	2025 年 6 月-8 月	2 批次
社区慈善基金运营培训	1. 面向茅亭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及社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社区慈善基金知识普及、政策解读等相关主题培训； 2. 面向爱心商家、企业、居民等提供资源挖掘等主题培训。	2025 年 6 月-11 月	2 次

公益慈善市集	结合 99 公益策划开展与社区慈善基金相关的公益市集，邀请爱心商户、居民、企业、家庭等参与，为社区慈善基金注入资金，并对开展的服务进行媒体宣传报道。	2025 年 9 月	1 批次
常态化跟进	常态化跟进茅亭社区的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及运营情况，并根据需求提供督导服务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2 批次
总服务场次	8 批次		
项目特色	创新性：将社区慈善基金与社区治理紧密结合，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公益生态模式。通过引入公益市集、链接商家资源等方式，为慈善基金注入新的活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同时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参与公益的途径和方式。 示范性：针对茅亭社区慈善基金的运营模式，包括募集资金，资金整合、资金使用等方面，为未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社区起到示范作用。 可推广性：茅亭社区作为江宁区第二批，禄口街道第三家社区慈善基金试点社区，其在社区慈善基金的运营模式将为禄口街道乃至江宁区的其他社区在社区慈善基金运营方面起到示范作用。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风险：社区对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配合度不高，主要领导重视度不够，管委会成员对社区慈善基金的了解不够，影响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导致项目推进困难。 应对措施：（1）提前了解社区的期待，结合社区的期待设置服务内容，针对社区存在的痛点，对症下药；（2）了解社区现状、分析社区优势、链接外部资源，盘活社区资源；（3）邀请社区及管委会成员认可的专家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相关的主题培训和督导服务。 风险：社区慈善基金筹款难度大，居民、爱心企业等积极性不高，导		

	致社区慈善基金形同虚设。 应对措施：（1）提供筹款技巧与策略指导，增强茅亭社区慈善基金相关人员的自信心；（2）整合社区慈善资源，结合社区现有资源策划开展服务，设置灵活多样的捐赠方式，降低参与门槛；（3）结合居民需求策划开展符合居民期待的筹款服务，动员居民参与社区慈善基金，增加社区筹款额；（4）扩大项目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 风险：社区切实存在困难，导致现阶段无法满足设立条件。 防控措施：根据社区实际情况设置社区居民、商户、企业可以参与的社区服务，动员社区资源投入到社区慈善基金中。 风险：公益市集商家和居民参与度不高，服务效果达不到预期，影响后期社区慈善基金的后续发展。 防控措施：提前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明确活动目标、流程、人员分工等，组建专业活动执行团队，提前与意向商家沟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活动过程中安排专人对接，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备案。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6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资金	/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
	总计		6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设立社区慈善基金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助理社会工作者	10 天	350 元/天	35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非持证社工	10 天	300 元/天	3000
	2	专家咨询费	5 次	300 元/次	1500
组建社区资源库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助理社会工作者	10 天	350 元/天	35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非持证社工	10 天	300 元/天	3000
	3	志愿者补贴	12 天	100 元/天	1200
	4	活动物资费	1 批次	1000 元/批次	1000
	5	专家劳务费	10 课时	400 元/课时	4000
	6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	1 批次	1000 元/批次	1000
社区慈善基金运营培训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助理社会工作者	3 天/次*2 次	350 元/次	21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非持证社工	2 天/次*2 次	300 元/次	1200

			次		
	3	专家劳务费	3 课时/ 次*2 次	400 元 /课时	2400
	4	专家咨询费	2 次	300 元 /次	600
公益慈善市集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助理社会工作者	10 天	350 元 /次	35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非持证社工	10 天	300 元 /次	3000
	3	活动物资费	1 批次	2000 元/批次	2000
	4	志愿者补贴	15 人	100 元 /人/ 天	1500
	5	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费	1 批次	2000 元/批次	2000
	6	专家咨询费	4 次	300 元 /次	1200
常态化跟进 间接支出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非持证社工	4 天	300 元 /天	1200
	2	专家劳务费	6 课时	400 元 /课时	2400

	1	误餐费	80 次	25 元/ 餐	2000
	2	交通费	1 批 次	1560 元/次	1560
	3	办公耗材费	6 个 月	200 元 /月	1200
	4	媒体宣传报道	2 次	600 元 /次	1200
	5	项目督导费	6 次	350 元 /次	2100
	6	招标代理费	1 次	1140 元/次	1140
项目管理费 用≤10%	机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机构督导、办公设备等		1 次	6000 元	60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60000.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 科目	序号	预算 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慈丹彤	本科/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者	项目负责人员	19861821828				
王潇晗	本科/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者	项目执行人员	1825192259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慈丹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 年 3 月	联系方式	19861821828				
	邮箱	hljqqm@163.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助理社会工作者	从业年限	3 年				
执行项目经验 介绍及其他需 求介绍的内容	互联网筹款项目：负责好邻居敲门项目在互联网公益平台的运营、项目调研、项目监管、项目研究工作，并协助同事其他助老项目在阿里、字节等其他互联网公益平台的运营 线下其他公益项目：协助认知症长者的社区关怀以及照护研究工作，主要为认知症的社区倡导，五社联动模式下的为老助老项目的协助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南京爱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